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服務提供者介接申請表

	服務	提供者	基本資料				
機關(構)類別	■公務機關 □ 非公務機關						
機關(構)名稱	國家發展委員會						
機關(構)地址	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						
承辨人姓名	王小明		承辦人電話	02-2316-5300			
承辦人 電子郵件	mydata@ndc.gov.tv	V	承辦人 我的E政府帳號 (主帳號)	mydatandc			
申請事項							
申請項目	測試與試辦	□上線	□ 上線後異動	□ 終止			
預計日期	測試期間: 109/7/1~109/8/31 試辨期間: 109/9/1~109/9/30						
備註	1. 申請測試與試辦,請提供使用者電腦 IP 位址:						
服務項目説明							
服務一	服務名稱	一人公司線	上登記申辦(以經濟	部商業司為例)			
(*如二個以上 服務請自行增 加)	服務目的 與內容	所有權證明文件(公司登記地為負責人自有)(以經濟					
. ,	*請分項列示資料提供單位及資料集名稱(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例) 1.內政部戶政司/戶政國民身分證影像 2.內政部戶政司/個人戶籍資料 3.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/申請核發房屋稅繳納證明						
	前端服務網址		w.sp-service.com.				
	服務跳轉網址 (return_url)	The second secon					
	SP-API 網址	對應IP: 192 (請填寫完整的	w. sp-service.com. 2.168.0.0,192.168.0.1 9URL,例如:https:// 時列出所有的IP位址)				

	連線至 MyData APIs 之主機 IP 位址	192.168.0	0.0				
	是否使用 SP-API KEY		□ 是 請於申請完成後於	後臺上傳 SP-API KEY			
	是否使用 RSA Public Key	■ 否 *若需使用	□ 是 請於申請完成後於	後臺上傳RSA Public Key			
承辦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			
單位主管簽章							
申請機構章	(公務機關免提供、非公務機關申請測試免提供)					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結果(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免填)							
核定機關			核定日期				
核定結果	□同意 □不	同意 [□請補件:				
申請結果(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填寫)							
申請結果	□同意 □不	同意 [□請補件:				
请 其說明:							

填表說明:

- 1. 公務機關應填具申請表並函送本會;非公務機關應填具申請表並用印後,函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,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十日內完成核定作業,若核定同意後請函送本會,若不同意則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復申請結果。
- 2. 申請通過後由維運團隊於MyData管理後臺填寫服務項目及服務內容。
- 3. 服務提供者應於線上服務揭示服務條款,包含服務名稱、服務目的與內容、資料集項目、資 料儲存與使用方式、當事人相關權利等內容。
- 4. 開發介接程式請參考「數位服務個人化(MyData)應用規範」及其技術文件,如果有任何問 題,歡迎來電洽詢(02)8643-3520,或E-mail 至本平台客服信箱:mydata@ndc.gov.tw。